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映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3,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5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2037 元	陳映汝	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4%
002	新臺幣 131407 元	陳映汝	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52037 元	陳映汝	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以三期 為限。
002	新臺幣 131407 元	陳映汝	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以三期 為限。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1. 債務人陳映汝前於民國（以下同）112年07月01日經網路  
04 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350,000  
05 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  
06 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52,03  
07 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七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  
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2. 債  
12 務人陳映汝前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  
13 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1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  
14 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  
15 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1,40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  
16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  
17 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  
18 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9 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20 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契約書影本2份、帳  
21 卡資料2份。